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即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廠」)、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彩暉」)、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VC Overseas」)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各自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冠華針織廠及彩暉(作為借款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各份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

法定要求償債書列明，本公司、冠華針織廠、彩暉、VC Overseas及環譽被要求支付金額304,172,789.10港元(「債項」)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至悉數償還債項當日按合約利率就本金金額應計之進一步利息，或為該等款項提供保證或作出了結。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正在評估上述事宜之影響，並將竭盡所能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成安排促使本集團達成其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融資協議。董事亦正在積極尋求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商討重新融資安排，並正在採取措施部署債務重組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清盤呈請，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